

山东鑫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泡沫制品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9年6月1日，山东鑫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泡沫制品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鑫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陈集乡驻地 S324 省道以西山东鑫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厂内。项目计划总投资 334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泡沫制品加工项目。目前项目建成一期，总投资 240 万元。

建设性质为改扩建，本次验收项目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700 吨泡沫制品。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8月山东鑫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鑫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泡沫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7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8]122号对其进行了

审批。2019年5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9年05月23日-24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2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700吨泡沫制品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成型机实际建设14台套，比环评设计数量（24台套）少10台套，项目应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其余设备属辅助设备，不影响综合产能，不涉及重大变更。经与企业核实，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外运，已签订清运协议。

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生产性质、生产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流程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除分期验收外，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循环水池排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东阿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项目区不设食堂，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经厂区化粪池初步处理后外运堆肥。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排放环节主要为 EPS 颗粒的发泡及成型、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苯乙烯；PP（聚丙烯）颗粒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 EPS 颗粒的发泡及成型、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苯乙烯通过“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催化”技术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 PP（聚丙烯）颗粒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原有工程“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催化”设施及排气筒处理及排放。

生产过程中集气罩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随着生产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发泡机、成型机、切割机、注塑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泡沫不合格品、切割边角料和废原料包装袋均属于一般固废，均外售给废品收购站。UV 废弃灯管属 HW2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23-29，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项目办公生活区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鑫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泡沫制品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循环水池排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东阿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预处理后清掏外运。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溶解性总固体最高排放浓度为 195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及东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53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75kg/h，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0kg/t；有组织苯乙烯最高排放浓度为 0.27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4.7×10⁻⁴kg/h，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小时浓度最高分别为 0.49mg/m³、未检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3#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5.2-56.9(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1#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8.4-58.9(dB)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见上文 三、（四）款。

（二）环境管理调查

山东鑫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鑫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在今后企业环保工作中，建议企业落实以下要求。

- 1、注塑车间各集气罩加风阀；
- 2、注塑排气筒采样口封闭；
- 3、南车间切割工序集气罩加垂帘；
- 4、发泡工序集气罩向下加垂帘。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山东鑫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9年6月1日